

## 主要标的信息（服务类）：

1、标的名称：2021年成都市“走基层”文化惠民活动精品剧目展演服务。

2、服务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服务范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中华文明，发展天府文化，加快推动天府文艺“攀原登峰”，进一步繁荣我市文艺舞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营造共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良好社会氛围，2021年，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2021年成都市“走基层”文化惠民活动，本次采购项目为“走基层”文化惠民活动中精品剧目展演部分，共1个包件，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或联系2台符合要求的剧目，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择优选择1名符合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

4、服务要求：

（一）演出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进行全程监督，投标人需积极配合。不得有影响文化惠民活动公益形象的行为。若发现演出节目有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承诺的事项，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若发现虚假行为、严重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等，即刻责令停止演出，不予支付演出费用（不包括已演出并符合要求的场次费用）。

（二）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

（三）中标人不得另行向观看剧目的市民收取门票费用或在演出现场组织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中标人负责剧目的准备或联系、活动组织、门票印制、工作人员费用结算、秩序维护、场地租赁、舞台搭建、宣传推广、氛围营造等与项目开展相关的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中对实施项目所需的内容进行报价。

（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针对合作事项经与中标人协商后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合理使用活动经费，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实施，在本次活动结束后配合完成项目总结。

（六）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的响应方案为投标人及其策划人员的原创。

（七）中标人服务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影像、图片、文字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期限为永久，地区为无限，中标人无条件提供底稿。

（八）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做好项目监督与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度及其他相关信息；及时有效适时提供采购人日常工作所需的的活动相关资料。

（九）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章制度开展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文字影像、宣传文案、设计物料等均需符合国家及本地的相关要求。

（十）投标人需有专门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有与项目开展相关的专业人员，如：美术设计、摄影师、文案、宣传推广等人员，服务团队人员需有相关从业经验；拟派工作人员要有劳务或劳动合同，若产生劳务纠纷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投标人中标后应继续深化优化方案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

## 5、服务标准：

（一）投标人须提供 2 台剧目的剪辑完整的、最具表现力的 2 台剧目各 5 分钟以内的视频，剧目的艺术表现力、舞台效果、传统艺术特色表现效果应达到

精品剧目的效果。

（二）投标人自行准备播放视频所需设备（如：音响、电脑等播放和显示设备）。

（三）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宣传方案及安保方案，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种突发状况、公共安全事件、舞台设备故障、消防及极端天气应急等。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